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1)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 (2)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2頁。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6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1月2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I. 緒言	3
II.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4
III. 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	4
IV. 臨時股東會	11
V. 推薦意見	12
VI. 責任聲明	12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3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上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6日下午2時正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2)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聯交所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執行董事：

唐福生先生(董事長)

聶艷紅女士

付興海先生(職工董事)

註冊地址：

中國天津市

南開區

衛津南路76號

創業環保大廈12層

郵政編號：300381

非執行董事：

王永威先生

安品東先生

劉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濤先生

王尚敢先生

劉飛女士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 (2)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5年7月29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海外監管公告(「**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公告**」)；及(ii)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有關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的公告(「**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1)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2)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即將召開的臨時股東會通告，以供考慮及酬情批准(其中包括)與上述事項相關的決議案。

II.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誠如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公告所載，董事會於2025年7月29日審議通過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上述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版本僅供參考。有關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詳情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

誠如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公告所載，本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部分募投項目終止及部分募投項目延期的議案》。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終止「赤壁市陸水工業園污水處理廠及配套管網項目特許經營TOT項目」（「赤壁陸水項目」）的實施。

終止部分募投項目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上述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的詳情載列如下：

一、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概述

(一)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2年5月30日簽發的《關於核准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22]1122號），本公司於2022年9月向特定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43,189,655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5.80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830,499,999.00元。根據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22)第0816號《驗資報告》：截至2022年9月20日，本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830,499,999.00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人民幣19,743,434.08元（不含稅），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810,756,564.92元。

(二)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基本情況

截至2025年7月31日，本公司本次發行募集資金項目投入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承諾投資項目	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累計投入募集資金金額	項目進度
安徽阜陽界首高新區田營科技園污水處理廠建設項目	14,800.00	13,643.28	2022年7月1日進入商運，由於該項目政府方審計決算工作尚未結束，部分剩餘工程款未滿足支付條件

董 事 會 函 件

承諾投資項目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累計 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項目進度
洪湖市鄉鎮污水處理廠 新建及提標升級和配 套管網(二期)PPP項目	11,150.00	8,768.35	2024年8月1日進入商運，由 於項目工程結算尚未完 成，部分剩餘工程款未滿 足支付條件
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 網連通工程第一批項 目	16,600.00	11,633.68	2024年3月27日完成工程驗 收，目前正處於工程結算 階段，尚未完成結算工 作，部分剩餘工程款未滿 足支付條件
克拉瑪依市南郊污水處 理廠特許經營項目	10,300.00	6,878.74	項目子項-排水管線建設工 程項目正在施工建設過程 中，預計項目完工並達到 預計可使用狀態日期擬延 期至2026年6月，考慮到工 程結算進度，預計2026年8 月項目募集資金使用完畢
赤壁市陸水工業園污水 處理廠及配套管網項 目特許經營TOT項目	5,300.00	0.00	項目擬終止

董事會函件

承諾投資項目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累計 投入募集 資金金額	項目進度
償還有息負債及補充 流動資金	22,925.66	22,925.66	不適用
合計	81,075.66	63,834.40	

附註：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7日召開了第九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並於2025年1月14日召開了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均已審議通過關於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議案，同意本公司將中水一批項目募集資金中的人民幣5,300萬元變更用於赤壁陸水項目投資支出。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保障本公司長期利益和募集資金使用安排，本公司擬將中水一批項目剩餘募集資金人民幣112,703,200元中的人民幣53,000,000元用於赤壁陸水項目建設，剩餘人民幣59,703,200元資金繼續用於中水一批項目，從而促進本公司業務長期穩健發展，保護本公司和股東利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關於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公告、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關於建議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25年1月14日的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決議公告。

(三) 本次終止部分募投項目的情況

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保護全體股東利益，更好地滿足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擬終止赤壁陸水項目的實施。

(四) 董事會審議情況

本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部分募投項目終止及部分募投項目延期的議案》。董事會同意本公司終止赤壁陸水項目的實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等有關規定，該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二、終止部分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一) 擬終止部分募投項目計劃投資和實際投資情況

赤壁陸水項目污水處理規模4萬m³/d，合作期限40年，項目總投資為人民幣30,100.00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5,300.00萬元，其餘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解決。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赤壁市陸水工業園污水處理廠及 配套管網特許經營TOT項目
實施主體	赤壁創環水務有限公司
原計劃總投資金額	30,100.00
原擬用募集資金投入金額	5,300.00
截至2025年7月31日累計 投入金額	0.00

截至2025年7月31日，赤壁陸水項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資金餘額為人民幣53,000,000元。

(二) 終止的具體原因

根據本公司與赤壁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署《特許經營協議》及後續與赤壁創環水務有限公司共同簽署的《特許經營協議》承繼協議的約定，一期項目移交並正式運營移交3個工作日內支付人民幣12,550萬元，本公司原計劃通過募投資金人民幣5,300萬元及自有資金和銀行貸款支付該筆款項。

董 事 會 函 件

經近期本公司與赤壁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溝通協商，確認赤壁陸水項目實施所必需的應由行政部門批准或備案的事項由於非因本公司的原因而在合理時間內：

1. 無法獲得批准或完成備案；
2. 無法在合理時間內獲得相關行政部門審批或備案；及
3. 無法滿足項目移交及運營移交條件。

因此，綜合考慮本公司實際情況，為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保護全體股東利益，更好地滿足本公司未來發展的需要，本公司擬終止赤壁陸水項目的實施。

(三) 項目終止後募集資金的計劃使用情況

本公司終止實施赤壁陸水項目後，赤壁陸水項目剩餘尚未使用募集資金（最終以屆時募集資金賬戶實際餘額為準）繼續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並繼續按照募集資金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進行存放和管理。

董事會函件

後續本公司將積極籌劃、論證合適的投資項目，對擬投資項目進行科學、審慎的項目可行性分析，確保項目具備較好的市場前景和實施必要性、可行性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審議及信息披露義務後使用該部分募集資金，以保障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規定，加強募集資金使用的內部管理，確保募集資金使用合法、有效。

(四) 本次提前終止部分募投項目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擬終止赤壁陸水項目的實施，是本公司根據實際經營情況，經審慎論證後作出的合理決策，項目終止有利於提高本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三、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保薦機構對變更部分募集資金用途的意見

(一) 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意見

經審議，審計及風險控制委員會認為，本次擬終止部分募投項目是本公司結合募投項目實施情況和經營情況進行重新評估後作出的審慎決定，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有關規定，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相關事項履行了必要的審議程序，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2025]10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審計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同意本公司終止部分募投項目。

董事會函件

(二) 保薦機構意見

經核查，保薦機構認為本公司本次終止部分募投項目事項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規定，不存在違反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規定的情形，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和損害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保薦機構對本公司本次終止部分募投項目事項並無異議，本次終止事項尚需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IV.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6日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本公司股東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臨時股東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董事會函件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1)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2)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的相關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V.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2)建議終止部分募投項目，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唐福生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11月26日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詳情載列如下（刪除文本以刪除線的方式列示，增加文本以下劃線的方式列示，調整順序以雙下劃線的方式列示）：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1	第一條 為規範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地交易所」）的有關證券或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制度。	第一條 為規範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u>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u>，制定本制度。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2	第四十一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制度。	<u>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本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應當確保該子公司或者受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規定。</u>
3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公開發行證券（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配股、增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分離交易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債券、權證等）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向投資者募集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u>第三條 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u>
4	新增	<u>第四條 募集資金淨額是指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u>
5	新增	<u>第五條 超募資金是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u>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6	第三條—公司董事會應建立募集資金存儲、使用和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對募集資金存儲、使用、變更、監督和責任追究等內容進行明確規定。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存儲、使用和管理的內部控制制度及時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上披露。	刪除
7	新增	<u>第六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募集資金不得用於持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公司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用途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8	第五條 募集資金限定用於公司對外公佈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未經公司股東大會依法作出決議，不得改變公司募集資金的用途。使用募集資金要做到規範、公開、透明。	第 <u>七</u> 條 募集資金限定用於公司對外公佈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未經公司股東會依法作出決議，不得改變公司募集資金的用途。使用募集資金要做到規範、公開、透明。
9	第四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 <u>八</u> 條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10	新增	<u>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時披露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u>
11	第九條 保薦機構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薦職責，進行持續督導工作。	第 <u>十一</u> 條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的 <u>存放</u> 、管理和使用進行持續督導工作。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12	第十三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將募集資金總額及時、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資金專戶內。	第 <u>十四</u> 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
13	新增	第十五條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u>超募資金也應當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u>
14	新增	第十六條 <u>募集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應當符合本制度規定。公司及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u>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15	第十二條 公司應在募集資金到賬後1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二)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投項目、存放金額； (三)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 (四)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商業銀行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	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1個月內與保薦<u>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u>募集資金專戶存儲</u>三方監管協議<u>並及時公告。相關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u>。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二)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三)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u>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 (四)公司1次或者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u>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五) 保薦機構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六)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七) 商業銀行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出具對賬單或通知募集資金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查詢與調查募集資金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注銷該募集資金專戶。上述協議應當在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上公告。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協議簽署後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上公告。	(五) 保薦<u>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u>(六) 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商業銀行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商業銀行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u> <u>(七)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的違約責任； <u>(八) 商業銀行3次未及時向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u>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注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u>2</u>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u>及時</u>公告。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16	第十五條 公司在使用募集資金時，應當嚴格履行申請和審批手續。由公司項目負責部門根據募投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編制募集資金年度使用計劃書作為公司年度預算的組成部分，年度預算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使用募集資金時，由使用部門（單位）按照公司資金管理制度履行相關資金申領程序。	第十九條 公司 <u>及募投項目實施主體的子公司</u> 在使用募集資金時，應當嚴格 <u>按照公司資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流程</u> 履行申請和審批手續。
17	第十三條—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應當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確規定； (二)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第二十一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下列情形 <u>之一</u> 的，公司應當 <u>及時</u> 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一)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二)募集資金到賬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三)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上公告； (四)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1、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2、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 3、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 4、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u>(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u> <u>(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u> <u>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公司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u>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18	第十七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根據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上公告。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u>募集資金投資項目</u>，<u>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項賬戶後6個月內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6個月內實施置換。</u>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保薦人發表明確意見，<u>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19	第十八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一）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二）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注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上公告。	第二十三條 <u>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u> <u>（一）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u> <u>（二）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u> <u>（三）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第一款規定的現金管理產品到期募集資金按期收回並公告後，公司才可在授權的期限和額度內再次開展現金管理。公司開立或者注銷投資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應當及時公告。</u>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20	第十九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六) 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四條 <u>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披露</u>下列內容：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投資計劃等；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三) <u>現金管理</u>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 <u>現金管理產品</u>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五) 保薦<u>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出具的意見。 <u>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可能會損害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情形時，及時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u>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21	第二十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二) 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三)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四)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五)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六) 過去十二個月內未進行風險投資，並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期間不進行風險投資。	第二十<u>五</u>條 公司以<u>暫時</u>閒置的募集資金<u>臨時</u>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u>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並</u>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u>(二)</u>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 <u>(三)</u> 單次<u>臨時</u>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u>(四)</u>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22	第二十一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在上地交易所網站上公告下列內容：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三）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四）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投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五）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六）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在上地交易所網站上公告。	第二十六條 公司<u>將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u>用於補充流動資金，<u>額度、期限等事項</u>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u>並經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發表明確意見，<u>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就募集資金歸還情況及時公告。</u>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23	第二十二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內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u>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注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u>
24	新增	<u>第二十八條 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還應當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週期、回報率等信息。</u>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25	第二十三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上公告下列內容：（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三）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四）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五）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出具的意見。	<u>第二十九條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人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26	第二十四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制度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應當按照在建項目和新項目的進度情況使用,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果僅將超募資金用於向子公司增資,參照超募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或償還銀行借款的相關規定處理。	刪除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27	第二十五條 單個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募投項目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上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萬或者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承諾投資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第三十條 單個募投項目<u>全部</u>完成後，公司<u>使用</u>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u>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u>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公司單個募投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非募投項目(包括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參照<u>改變募集資金用途</u>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28	第二十六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在上地交易所網站上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在上地交易所網站上公告。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三十一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u>公司使用</u>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人<u>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u>當</u>在董事會審議後<u>及時</u>公告。<u>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佔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還應當經股東會審議通過。</u>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者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29	第二十七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原則上不應變更。確需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必須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募集資金投向。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上公告改變原因、對募投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的意見。 第二十九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投項目變更： (一)取消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 (二)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	第三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u>不得擅自改變用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 (一)取消<u>或者終止</u>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新項目<u>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u>； (二)<u>改變募集資金投資</u>項目實施主體； (三)<u>改變募集資金投資</u>項目實施方式； (四)<u>證券監管機構及交易所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其他情形。</u>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三)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四) 實際投資金額與計劃投資金額的差額超過計劃金額的30%； (五) 上市地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u>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機構意見的合理性。公司依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6.3.13條、第6.3.15條、第6.3.23條第二款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超過董事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情形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u>
30	新增	<u>第三十三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此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u>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31	第三十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工作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在上海地交易所網站上公告以下內容：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第三十<u>四</u>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u>及時</u>公告以下內容：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五) 保薦<u>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七) 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進行披露。	(七) <u>證券監管機構及</u>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 <u>按照證券監管機構及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u> 。
32	第二十八條 變更後的募集資金投向原則上應投資於主營業務。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 <u>三十五</u> 條 變更後的 <u>募投項目應當</u> 投資於主營業務。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 <u>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u> ，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33	第三十三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上公告以下內容： (一)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五)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第三十七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u>及時</u>公告以下內容： (一)對外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五)轉讓或者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六)保薦<u>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對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七) 轉讓或者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八) 上市地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八) <u>證券監管機構及</u>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34	新增	<u>第三十九條 公司財務管理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公司內部審計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u>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35	第三十六條—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鑒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上公告。如鑒證報告認為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u>第四十條 公司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機構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及時向證券監管機構及交易所報告並及時披露。</u>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36	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上公告。《募集資金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海證券交易所並在上市地交易所網站上公告。 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公告。	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如有)的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編制、審議並披露《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的基本情況和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 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37	第三十七條 保薦機構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公告。 保薦機構在調查中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的，應當及時向上市地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八條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四十二條 保薦<u>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u>上市</u>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u>管理和</u>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u>核查</u>。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u>當</u>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u>人或者獨立財務顧問</u>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u>公司應當配合保薦人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商業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的必要資料。</u>
38	第三十九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制度所述「以上」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刪除

序號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前條款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修訂後條款
39	第四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是 <u>對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修訂</u> ，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u>並監督實施</u> 。
40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四十五條 本制度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施行， <u>原《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即行廢止</u> 。

除上述修訂外，《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將「保薦機構」調整為「保薦人」、「募投項目」調整為「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臨時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公告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16日下午2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5樓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如下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同意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2. 審議同意終止部分募投項目。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5年11月26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聶艷紅女士及付興海先生(職工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

說明：

- (1) 凡在2025年12月11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持有本公司H股(「H股」)的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6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東，須於2025年12月10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25年12月11日名列在登記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可攜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會。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但委任超過一名股東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只能行使投票方式的表決權。
- (3) 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委任表格附後)。此等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人簽署，也可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如果該委託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有效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在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之辦公地址，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方為有效。
- (4)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代理人還須攜帶委託人或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的委任表格。
- (5) 預期臨時股東會會議需時半日，往返交通費及食宿自理。

本公司辦公地址：中國天津市南開區衛津南路76號天津創業環保大廈

郵編：300381

電話：86-22-23930128

傳真：86-22-23930126